

广东省饶平县教育局

饶平县 2025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公告

根据《潮州市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》(潮教字〔2025〕7 号)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 2025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潮教通〔2025〕23 号)《饶平县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》(饶教〔2025〕42 号),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,县教育局设立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平台,将我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纳入平台管理,通过电脑公开摇号方式录取学生,电脑摇号录取工作由县教育局组织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生对象

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:具有饶平户籍、来饶务工随迁或在饶定居非饶平户籍的年满六周岁(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)适龄儿童;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儿童(凭户籍所在地县/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开具的《延缓入学证明》提出入学申请)。

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:具有饶平户籍或学籍、来饶务工随迁或在饶定居非饶平户籍的 2025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。

去年报名摇号者,今年秋季不得再报名参加摇号;今年报名参加摇号者,明年秋季不得再报名参加摇号。

二、报名有关事项

(一) 报名入口

1. 电脑报名方式：用电脑登录“饶平县新生报名系统”(<http://zs.yixx.cn/rpsyzs>)。

2. 手机报名方式：扫描下方二维码。



(二) 报名时间

7月30日0:00至7月31日24:00

(三) 现场审核确认时间

1. 小学：8月2日
2. 初中：8月3日-8月4日

具体开放现场审核确认时间为：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14:30—17:30。

(四) 审核确认单位

1. 小学一年级：学生填报第一志愿学校所在镇中心小学。
2. 初中一年级：①师范学校附属小学、师范实验小学、中山实验学校、城西实验小学、汛洲小学、阳光培英学校等6所县直小学毕业生到本校；②县直小学外的县内小学毕业生到毕业小学所在镇中心小学；③县外小学毕业生到户籍所在地（或居住地）所在镇中心小学。

具体现场审核流程及所需材料详见附件1《饶平县2025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

1. 双（多）胞胎的适龄儿童，监护人可以选择几个孩子捆绑同一个“报名号”参加摇号，摇中同时录取；也可以各自填报，各自录取。捆绑同一个“报名号”的，须在学校审核时出具双（多）胞胎有效证明。不得用不同孩子姓名多次捆绑报名。

2. 逾期未填报或未确认，或因错报、漏报、虚报志愿信息造成无法录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，请务必认真核对填报信息后再签名确认。

三、电脑公开摇号

时间：8月8日上午9：30

地点：饶平县中山实验学校（饶平县黄冈镇汕汾中路80号）

电脑摇号时产生录取名单和带顺序号的可补录名单，可补录名单为民校招生计划数的10%，招生计划数为100人以下的产生的可补录名单为10人，两份名单结果都将在现场公布。被摇号录取的学生须于结果公布后2日内完成注册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，空余学位将在可补录名单中按照顺序号从小号到大号递补录取，递补完为止；递补录取后如再出现放弃学位情况，不再在可补录名单中进行补录。未被摇号录取的学生可以参与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划片招生。

摇号现场邀请公证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，保证摇号全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有意愿到现场监督摇号工作的家长请于**8月4日**上午到所填报第一志愿的

民办学校报名，并领取《招生摇号监督卡》，每所民办学校限10位家长参与现场监督，家长凭卡进场。

咨询电话：0768-7506156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9:00—11:00，下午 15:00—17:00。

- 附件：1. 饶平县 2025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
2. 饶平县 2025 年秋季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招生计划表
3. 饶平县 2025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系统操作指南

